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财发〔2018〕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 5 月 14 日

北京化工大学

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实行中央级普通高校绩效拨款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挂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39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及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是指在财经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对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并进行绩效奖励。

第三条 财政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财经领导小组负责财政资金绩效总体考评工作；财务处是绩效考核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考评工作，根据考评结果提出绩效奖励建议，并将结果向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报告。资金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是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负责项目绩效考评的实施方案，报财经领导小组审定；分解落实各项考评指标、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并将结果向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报告；根据财经领导小组考评结果，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落实。

第四条 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工作依据“谁申请资金、谁负责

考核”原则进行。如：

（一）科发院：负责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二）基建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维修改造类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三）国资处和招标办：负责学校设备类、大宗物资类和服务类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四）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五）保卫处：负责学校消防、安防等维稳类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六）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类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七）教务处：负责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八）学科办：负责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九）人事处和人才办：负责人才引进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十）学工办和研工部：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党团思政、资助育人、辅导员队伍建设等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十一）国际处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来华留学教育经费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十二）财务处：负责捐赠配比专项、管理改革绩效专项及基本国库资金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第五条 资金管理归口职能部门应根据所管理项目的特点，资金下拨时设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报财务处备案。绩效考评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绩效考评指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共同构成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共有4个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确定项目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报财经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财政资金绩效考评按具体实施主体分为两个阶段：

（一）自评阶段。项目负责人，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考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由资金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组织初评，撰写绩效报告，报相关职能部门把关。涉及资金、资产等数据的由职能部门与校内部门会商、审定后上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如果项目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绩效目标存在偏差，项目负责人应在自评报告中做出明确说明，并对自评报告中资料信息的准确性、报告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评定阶段。由上级部门或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根据使用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听取资金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汇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认定，结合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确定等级，进行绩效奖励分配。

第七条 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结果的应用。绩效考评结果是安排下一预算年度新增项目立项决策和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依据。针对学校项目类别较多，绩效考评具体指标无法完全统一的实际，依据《北京化工大学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见附件）进行奖励资金的分配。学校每年将奖励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的管理部门和人员，奖励总金额为教育部下达的预算执行绩效的 1.5%。绩效奖励金额的分配考虑绩效考核结果系数和资金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所管资金额度占当年获奖励财政资金额度和比例两个因素，其中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系数为 1，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系数为 0.8。即部门奖励绩效=执行绩效奖励总金额*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系数*部门所管资金额度占当年获奖励财政资金额度和比例。

第八条 财政资金执行绩效奖励经费从学校预算内统筹安排，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单独设项管理。奖励发放由各部门自行确定分配方案，报主管校领导审批、人事处备案并发放。

第九条 为增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透明度，财务处和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考核绩效情况予以公布，并建立绩效考评信息公开发布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审计室对纳入绩效考评的项目开展重点抽查和督查，采取跟踪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第十一条 学校项目绩效考评待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进一步细化完善各类项目的考评指标体系，通过不断完善，最终更为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检查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一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40-50		
		工作任务部分完成	25-40		
		工作任务未完成或完成情况较差	0-25		
取得的成果 (效果) (效益指标)	30	成果显著,完全达到或超过预先设计的效果	25-3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25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0-10		
服务对象 满意情况	10	非常满意	10		
		满意	5-9		
		不满意	0-4		
预算资金 执行情况	10	6月底完成50%以上、9月底完成75%以上和12月底完成95%以上分别占25%、25%和50%的权重	0-10分	财务处根据执行情况定评	
总分	100	95分以上为优秀,85-95分为良好,70-84分为中等,60-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5月14日印发